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,707,158.41元，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8,080,600.46元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808,060.05元，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3,725,695.61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1,829,609.09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02,973,18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,594,636.4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后三年分红汇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